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茂名明湖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茂名明湖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

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派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建平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路五街六号大院10号首层

联系电话：0668-2128666、18520028592

传 真：0668-212038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若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